

共青团湖北省委  
湖北省绿化委员会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林业局

鄂青联发〔2019〕5号

---

关于开展“保护母亲河 美丽中国梦——2019  
年湖北省青少年植树护绿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绿化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林业主管部门，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湖北的重要讲话精

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有关部署，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爱绿植绿护绿意识，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团省委、省绿化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决定联合开展“保护母亲河 美丽中国梦——2019年湖北省青少年植树护绿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生态保护理念，以“保护母亲河行动”为统揽，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和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积极投身植树护绿，传播绿色理念，践行绿色生活，倡导绿色生产，为助力湖北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 二、活动时间

2019年全年，以3月至5月植树季为重点。

## 三、主要内容

1. 广泛开展植树增绿行动。利用植树节、国际森林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抓住春季植树造林的有利时机，广泛动员组织青少年和青年社会组织在江河湖岸、城镇周边、宜林荒山开展集中植树活动，持续打造一批“青年公益林”“青年志愿者林”“红领巾公益林”“解放军青年林”等青年示范林品牌。结合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引导青少年深入开展身边“增绿”活动，利用农村道路、渠系两侧和房前屋后闲置地、边角地、废弃地等开展四旁植树活动。利用“小微绿化”“小型绿化”，在城市社区、办

公共场所、校园校舍开展绿化美化、认捐认养绿植等活动。

2. 常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等政策、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生态环保意识。组织开展环保第二课堂、绿色夏令营、环保知识竞赛、环保科技创新、微公益环保创意大赛等活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策划形式新颖、参与广泛的线上活动，制作青少年喜爱、易于传播的微视频、微信图文、微博话题等文化产品，引导青少年养成生态文明价值观。

3. 注重发挥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作用。加强对青少年生态环保社会组织的联系引领，支持帮助青少年生态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规范化运行，推动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向基层延伸，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实践体验等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生态环保社会组织骨干培训、座谈交流、会议论坛等活动，推动合作交流。联合生态环保组织开展青少年造林绿化、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培训工作，进行规范种植、养护树木等培训。进一步整合资源，联合高校生态环保组织、科研机构、媒体机构、创投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加大生态环保工作社会化力度。

####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团组织和生态环境、林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尽早安排。在工作重点上要从单一植树造林活动向认种认养、抚育管护、自然保护、志愿服务、宣传倡导等方面

拓展转变，在工作方式上要从组织化动员向社会化动员延伸，在工作力量上要更加注重发挥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专业化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设计和组织开展活动，广泛动员青少年和社会公众普遍参与，掀起植树护绿活动热潮。

2. 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要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络和分工协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推进 2019 年湖北省青少年植树护绿行动。团组织主要负责活动策划、人员组织、媒体宣传、社会化动员等工作。生态环境、林业部门负责将青少年植树行动纳入当地造林绿化总体规划，为青少年开展植树造林行动创造条件，在苗木提供方面予以支持，并做好技术指导、后期维护等工作。

3. 尊重规律，强化作风。各级在组织开展活动中要遵循“就近就便”原则，根据当地生态建设需求和城乡造林绿化总体布局的实际情况，注重活动内容科学设计和提高青少年参与度，杜绝形式主义。要按照地方造林绿化工作安排，事前有科学规划、统一部署，事中有专业人员指导、现场安全保障，事后有跟踪养护、科学管理，巩固和保护好造林绿化成果。要尊重自然规律，坚持适地适树、科学造林，坚决反对铺张浪费。

4. 加强引导，做好宣传。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活动影响，整合全媒体资源，通过报刊、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多元渠道，积极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发布活动信息，普及生态知识，宣传生态文明理念。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挖掘和树立优秀典型并予以推广。

各级团组织征求绿化委员会、生态环境、林业部门意见后，将本地区青少年植树护绿行动总结和生态环保活动总结分别于4月30日前和6月20日前报送至团省委统战部。

团省委统战部

联系人：吴勇

电话：027—87233080

电子邮箱：hbqnlhh@126.com

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陈果

电话：027—87166568

省绿委办公室

联系人：马骏

电话：027—51796081



